

## 南京市儿童医院原材料购销合同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(采购方): 南京市儿童医院         | 乙方(销售方): 天航药用包装材料(扬州)有限公司     |
| 住所: 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、江东南路 8 号 | 住所: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联合路 46 号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: 张爱华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: 魏琴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联系电话: 025-83117500       | 联系电话: 13852546268<br>联系人: 彭永贵 |
| 传真: 025-83304239         | 传真: 0514-83901868             |
| E-mail: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: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为保障甲方制剂生产供应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 就制剂原材料购销事宜, 签订本合同, 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【合同标的】** 甲方采购乙方的制剂原材料, 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制剂原材料, 该制剂原材料的名称、规格、生产企业、注册证号等见附件《南京市儿童医院制剂原材料采购清单》。

**第二条【合同解释和补充原则】**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和补充, 按照有利于患者安全的原则和有利于医疗服务、产品供给有效、可及、价廉的原则进行。

**第三条【资格与证照】**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制剂原材料的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注册证/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信息、营业执照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, 以及所需其他有效证件(复印件加盖公章, 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, 出示身份证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)。乙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乙方应确保所有资质文件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, 资质变更或失效时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, 否则视为违约, 乙方应因该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(无论是否造成损害)。

**第四条【产品质量标准】** 乙方提供产品时, 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, 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、内容标准的质量检验报告证明(应符合药典标准)等文件。

**第五条【供货时间】**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或指定的供货时间将产品交送甲方;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规定或指定的时间供货, 乙方应收到订货通知之日起 2 日内通知甲方; 若乙方迟延通知, 或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, 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, 乙方并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**第六条【交付标准】**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, 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、运输条件等不符合要求的, 有权当场退货, 乙方承担相应产品总价的 20% 的违约金责任; 若无法当场退货, 应先妥善保管。产品质量异议期为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产品该具备的有效期内。

**第七条【价款】** 乙方产品单价见附件《南京市儿童医院制剂原材料采购清单》, 数量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, 总金额按乙方实际供货数量×单价确定。

**第八条【付款】**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按月财务入帐后, 在 180 天内将货款全额支付给乙方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: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仪征营业部

开户名(乙方名称): 天航药用包装材料(扬州)有限公司

账号: 32050174703600000130

**第九条【销售方管理】** 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企业应加强管理, 因企业及其代表违规、不良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, 乙方应承担年合同总价(月均值×12) 20% 的违约金; 造成损失的, 另行赔偿。

**第十条【禁止不正当竞争】**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正当竞争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甲方的所有业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第十一条【资质变更通知义务】**乙方产品资质变更时，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，并及时递送相关材料至甲方采购中心和药学部库房；因迟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据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资质（如产品注册证、各级授权、配送及厂家营业资质等）或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承担应提供的全部相应产品（即包括已提供批次和未提供的）总价的20%的违约金责任，造成甲方承担罚款或医疗损害赔偿等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据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**第十二条【商业秘密】**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签订、履行中知悉的所有事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但法律、政策要求公开的除外。

**第十三条【送达方式与其他事宜】**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书的送达限书面送达的方式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【争议与管辖】**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书面商定；因争议引起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**第十五条【合同有效期】**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；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质量、服务等有异议的，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。

**第十六条【合同文本】**除签章、可填写空格外，本合同手写部分无效。

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南京市儿童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乙方：天航药用包装材料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合同专用章

